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文件

杭电研〔2021〕22号

关于印发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 参加科技工作的规定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处:

现将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参加科技工作的规定(试行)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参加科技工作的规定(试行)

参加科技工作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和必须环节,为了提高我校研究生的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,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我校攻读博士、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必须参加科技工作及科技活动并取得相应成果,才能获得学位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。

第三条 科技工作要求

- 一、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,应在科学研究或专业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。符合下述条件之一,方可申请学位。
- (一)发表 2 篇国内外公认的本领域高水平学术论文(参照 SCI 检索等);或在学科顶级刊物(会议)上发表 1 篇论文;
- (二)发表 1 篇国内外公认的本领域高水平学术论文(参照 SCI 检索等);或在国内外公认的本领域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 2 篇论文(参照 EI 检索期刊或一级期刊),并同时获得署名在前 5 的国家级或者署名在前 3 的省部级科技、教育成果奖励,其中省级奖励为二等奖及以上,或参加国家认可的全国性(国际)学科竞赛获二等奖及以上的负责人(按团队奖成员排序第 1)或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致认可的其他重要学术成果。
- 二、硕士研究生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,应取得具有一定创新性或应用性的科技成果。

- (一)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,符合下述条件之一,方可申请 学位:
- 1. 在核心期刊(含EI、MEDLINE、CSCD、CSSCI、SCD、CPCI等收录论文)及以上发表 1 篇及以上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;
 - 2. 出版专著、教材、译著(署名前2);
- 3.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;或参加学校认可的全国性学科竞赛并获奖,其中二等奖及以上的全部成员,三等奖前 2 人,赛区或省级二等奖以上前 1 (按团队奖成员排序)。
- (二)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符合下述条件之一,方可申请学位:
 - 1. 申请发明专利并已公开(署名前2);
- 2.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、集成电路版权(署名第1);
 - 3. 出版专著、教材、译著(署名前2);
- 4.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;或参加学校认可的全国性学科竞赛并获奖,其中二等奖及以上的全部成员,三等奖前 2 人,赛区或省级二等奖以上前1(按团队奖成员排序);
- 5. 作为负责人撰写的与本专业相关的调研报告获得县级以 上政府部门采纳;
- 6. 撰写专业实践案例被国家级教学案例中心或"双一流"高校案例教学研究中心收录,或在社会经济活动中做出较大贡献,由有关部门开具证明,并经学校认可;

- 7. 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核心期刊(含 EI、MEDLINE、CSCD、CSSCI、SCD 收录论文)及以上发表 1 篇及以上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,非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国内外公开发行(有正式刊号)的期刊上发表 1 篇及以上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。
- 三、以上所有研究成果的等级以校科技主管部门规定为准, 第一署名单位须为杭州电子科技大学,其中博士研究生学术论文 至少一篇作者排名须为研究生排名第一,硕士研究生学术论文或 专业实践案例作者排名可为研究生排名第一或者导师排名第一 研究生排名第二;所在学科对期刊级别有专门定义并报学校认可 的,按学科定义执行。

第四条 科技活动要求(达到以下其中一项)

- 1. 在全校或学院范围内公开作科技讲座。
- 2. 参加学院或有关部门组织的本学科或相关学科讲座或学术报告,出席率达 60%以上或累计 15次以上,以所在学院考核为准。

第五条 各学院可以制订本学院的实施细则,但标准不低于学校规定的要求。学院制订的实施细则须报送校研究生院备案。

第六条 本规定从 2021 级研究生开始试行,由研究生院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